

■ 我思我写

## 小说的菩提树与明镜台

一个作家的真正人生是从他发表作品开始的。1984年，我的小说处女作《人各有志》在《沧州日报》发表。这是一篇小小说，是我种下的第一棵小说菩提树。她标志着我的小说之旅与文学人生从此开始。29年来，一路逶迤，不管逆境顺境失意得意，无论快乐悲苦贫穷富足，都没有动摇我对小说这一文体的热爱和坚守。我在小说创作的漫长之旅中，发展着自己，创造着自己，愉悦着自己，成熟着自己。同时，也以我的15部作品集证明着自己，鼓励自己努力追求明镜台一样的小说至高境界。

我对自己的创作历程做了一下划分。第一阶段是从1984年开始，为上路阶段。这一阶段写了一些相对来说比较稚嫩和传统的小说。1987年至1996年，为定位阶段，我开始写白洋淀，师承孙犁老师的创作风格，写出了一些被评论界称作“新荷花淀派”的系列小说，代表作有《习水》《水灵》《水韵》《熏鱼》等。从1997开始至今为第三阶段，我开始用一些现代主义的创作方法来进行小说创作。这一时期的创作作品比较复杂，有先锋的、试验的，也有注重形式上的探索的，比如《行走在岸上的鱼》《水家乡》《生死回眸》《我发现你头上有把刀》《叙事光盘》《关于年乡长之死的三种叙述》。这一时期同时仍有温暖的、柔软的、现实的叙事作品，比如《纪念白求恩》《青花》《马涛诗馆》《芦苇花开》《蓝色是我最喜欢的颜色》等。其实这样的划分并不能涵盖我创作的所有作品，比如我最近写的白洋淀“历史系列”的小小说《蓼花吟》《盒子炮》《秋风台》等，就是又一种风格的作品了。

在我的小说创作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写白洋淀的，但我的作品中的“白洋淀”又不只是一个地域意义上的白洋淀，她是现实的湖泊与我自己精神家园的结合体。正如福克纳笔下的约克纳帕塔法，格拉斯的但泽，莫言的东北高密乡。这里有我“写不尽的人和事”。历史的白洋淀是深远蕴藉的，现代的白洋淀是清澈透明的，当今的白洋淀已经变得有些污染，甚至局部干涸了，

以后它还会变成什么样子？比如，引黄济淀后，也许更加澄明更加清澈，也许将来可能会再度干涸？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白洋淀的历史实际上体现了一个社会的历史发展轨迹，我试图追踪白洋淀的历史发展脉络来结构我的作品，但小说又不等同于历史。我的小说随着白洋淀的变化而变化，随着社会、历史的发展而发展，但再怎么变化，再怎么发展，仍然是我的文学的世界。

在小说中，我喜欢与众不同的叙述方式和叙述技巧。写每一篇小说，我都当做是一个新的起点，都有一个新的目标。用一些摇曳多姿的笔法，用一些变幻莫测的形式，制造一些旖旎万千的风光，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。从这一点来说，我不喜欢赛跑，我更喜欢散步，喜欢从不同路线、以不同方式达到目标。再有，我喜欢探索的乐趣。生活是丰富多彩、包罗万象的，她不可能以一种固定的形式或格式展现在你的面前，有时她丰富得让你无法把握。生活有未知性、多义性、含混性。因此，一篇好的小说也不是单向的，单指的，而是多义的，多指的，甚至有时是含混的。在这里，含混是作家创作小说的一种策略，是作者故意或者无意造成的歧义，既可以表示读者心中的困惑，又体现了现代小说的不确定性，从而丰富着小说的内涵和外延。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，我才有了《行走在岸上的鱼》。这篇小小说写了白洋淀里一条红鲤鱼因忍受不了无水之痛，捕杀之烈，愤而离开水行走在岸上的故事。但这里面却又是多义的，你可以认为它是写自然的，写环保的，写人类的生存艰难的，总之它是不确定的，是含混的。又如《行走在岸上的鱼》的姊妹篇《白洋淀》，是写一个叫水的男人和荷花、芦苇、小鱼儿三个不同年龄、不同层次、不同身份的女人的情感纠葛，实际上是写白洋淀水与自然的关系的。你还可以有别的解读，比如，一个人与他的生存环境的关系，比如一个国家和世界的关系等等。

一篇完美的小说与她完美的结构是

分不开的。我常把小说的创作比作一朵花的绽放。花的美丽是相同的，但花的绽放形式却有着各自的不同。马塞尔·埃梅是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，他以奇巧的构思、幽默的语言，把现实主义的内容与怪诞形式巧妙结合，构成独特的艺术风格，被人称作“短篇怪圣”。尽管法国是一个小说大国，尽管前有雨果、巴尔扎克，后有贝克特、西蒙，但是埃梅还是以自己独有的魅力跻身于法国乃至世界小说大师之列，成为世界各国读者所喜爱的现代作家之一。为什么？我以为就是他的短篇小说有自己不断创新的形式。看一看他的短篇《生存卡》《穿墙记》《侏儒》等，就能体会他小说形式的魅力。可以这样说，埃梅找到了每一朵花的绽放方式。

创作一篇小说的过程就是寻找一朵花所独有的绽放过程。形式藏身于花的开放之中，正如小说的形式藏身于语言之中，藏身于作者的心中一样。但从小说的意义来讲，一篇真正完美的小说又应该溢出语言本身和形式本身，通过最佳结构或形式，超越这“一朵花”，开放出鲜活的文字之花、美妙的思想之花、瑰奇的生命之花，从而幻化出“众花”之美。幸运的是，我在小说创作中，寻觅到了诸如《生死回眸》《叙事光盘》《车祸或者车祸》等这样与众不同的花朵。《生死回眸》打破常规，由死写到生，完全可以倒过来读；《叙事光盘》按A盘、B盘、快进、慢放来结构故事；《车祸或者车祸》则是由叙事、说明、议论、叙事四部分组成，都是讲述的同一个故事，但一步一步在升华故事。我尽量避开直线型的叙事，采用多角度、多形式、多方位来俯瞰作品。内容决定形式，好的形式策略能大大增加作品的容量，使作品意义增值，更能展现出丰富的意蕴。

我愿意在创作中进行多种探索和尝试，能够体现一个小说家功力的元素有两个：一个是语言表达能力，另一个是叙述能力。作家是借助语言来叙述的，小说的叙述形式实际是语言的冒险形式。它

□蔡楠

可以不讲究情节的逻辑，故事的地点、事件可以不统一，人物身份也可以不确定，但叙述者却无处不在，叙述的视角是随时变化的。也就是说，小说可以作为另一种人生、另一个世界而存在，抵抗着现实的世界或者历史的世界。在这里，我要再一次提到那组有关白洋淀历史题材的小说。我在写作中，面对久远的人物和事件，首先考虑的不是事件的线性逻辑，而是叙述的角度。《鱼图腾》是写人与环境和谐相处，我用一块鱼化石的口吻来叙述远古母系氏族的一个故事。《秋风台》是重述荆轲刺秦王的故事，但我没有正面写荆轲，而是由荆轲刺秦的那把名叫“徐夫人”的匕首来讲述那段尘封的故事。《响马盗》是写刘六刘七农民起义，我虚构了刘六的一匹战马名叫望云骓，让这匹战马叙述、见证那段农民起义的历史。《蓼花吟》是写宋辽对峙时期的战争，我设置了一个歌伎作为叙述者，来叙述那段往事。在这组小说里，我还运用了复调、多声部、多视角的现代叙述手段，尽可能地为读者打开想象的空间，来等待读者的再叙述，尽可能让读者自己去还原那段历史，让读者寻找他们更加符合自己心目中的人物和事件。尽管这是一种冒险，但恰恰是这种叙述的冒险之旅，更让读者体验出小说这一文体最迷人的魅力。

在我的文学创作中，主要是以小说创作为主。但2012年，我在鲁迅文学院第十七届中青年高研班毕业后，这种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，我开始了小小说与中短篇小说交叉耕作的劳动。我的中短篇小说《拿着瓦刀奔跑》《像生活一样》《恶人难做》等就是我新的收获。

所以我认为，小说就是小说，小说就是一种迷人的文体，小说就是一种飞扬的文体。正是这样一种文体，让我为之迷恋、为之奋斗了这些年。我在漫长的小说之旅和文学之旅中，也收获了沿途的旖旎风景和人生的无限快乐。

我喜欢小说。我愿意继续种植小说的菩提树，希冀收获小说的明镜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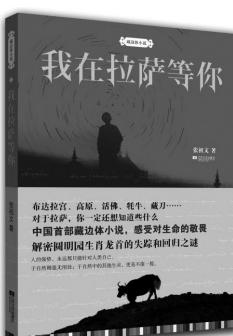
■ 桃李天下

**常芳**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五届高研班学员，其长篇小说《爱情史》近日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。



小说《爱情史》通过四代人的乡土情结，聚焦被城市化进程所冲击的爱情与梦想，勾画出历史变革中的世道人心。小说讲述了一个80多岁的老人差得了一种怪病，他的双手只有插进新鲜的泥土里才会停止颤抖，他时刻担心自己的墓地会不翼而飞，因为村里最后一块土地——村民的公共墓地也即将被他儿子的企业集团征用。从第一代人为了三亩薄地而背弃了自己的爱情开始，到今天人们不得不放弃最后一寸土地，这部《爱情史》就是一部乡土中国社会转型的心灵史。

**张祖文**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八届高研班学员，其长篇小说《我在拉萨等你》近日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。



这是一部以高原特色动物牦牛和雪猪为描写对象的独特的长篇小说，小说试图探讨动物与人和谐相处的方式。作者表达了“人的强势，永远都只能针对人类自己。于自然，人的强势毫无用处；于自然中的其他生灵，更是不值一提”的理念。小说的情节还与禽流感及H1N1型病毒事件联系起来，表达了“人必须珍爱动物，否则人类必将自食其果”的思想。

**四丫头** 为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届高研班学员，其长篇小说《年华轻度忧伤》日前由新世界出版社出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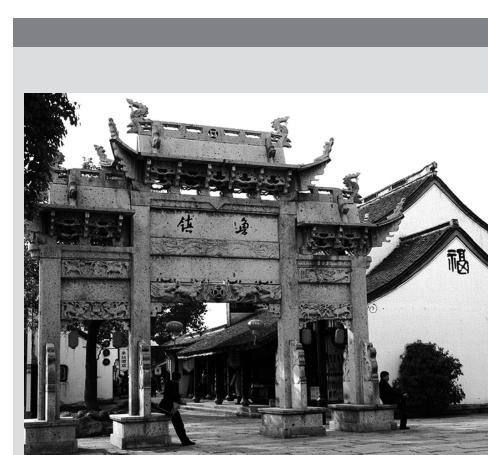


小说主要讲述了聪明、自立幼年丧母的方佳兰，与母亲相依为命的林嘉楠，痴情的陆小西以及富家女楚语盈之间复杂的情感纠葛，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奇特的故事。小说情感浓烈，情节曲折，充分显示了作者编织故事的能力以及设计情节的过人想象力，是一部值得一看的作品。

**叶炜**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八届高研班学员。



叶炜近日参加了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的“从审美乌托邦到中国梦”学术研讨会。在这次研讨会上，来自全国各地的45位学者、作家围绕“乌托邦”与中国梦”展开思考研讨。叶炜就其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《后土》的创作提交了论文《小说的神性、农民的中国梦和创作的尊严》，详细阐释了小说所反映出的“农民的中国梦”这一主题的创作经过。



鲁镇

■ 东庄西苑

## 2003年的鲁院

于是就埋头写作，写和再写，读书，读和再读。

留在鲁院的同班朋友中，有一个女人跟我最熟，她叫王曼。她原来在昆明工作，爱好文学。她到《滇池》投稿，接受过我的谆谆教导，算作者也算学生，后来三转两不转，从部队医院的护士，变成军艺学生，再变成成都军区的文学杂志编辑，又变成了我的鲁院同班同学。是她进步快还是我在退步？记得我来北京鲁院前，接到她的电话，她告诉我她将成为我在鲁院的同学，一下子让我既惊讶又略感悲哀。我说你倒是胆子大啊，敢做我的同学？

当然是玩笑，很高兴她成为我的同学，他乡遇故知，是人生快事，何况还是一个美人，何况她进步神速，发了很多小说还出了几本长篇。鲁院还有别的新朋友，比如刁斗，名气大得很。比如董立勃，他的小说《白豆》，我印象极深。比如傅小红，《钟山》杂志名编，早有耳闻，《钟山》是我最喜欢的杂志之一，苏童做编辑时，我就投稿，可惜小说没发成，发到《花城》去了。现在跟傅小红女士成为同学，实在荣幸。再就是程绍武，《人民文学》的编辑，不得不提，上《人民文学》是天大的事。还有方文，《中国作家》编辑，多大的牌子，人又很好相处。还有王雁翎，《天涯》的编辑。《天涯》这本杂志，我经常买来看。我在《天涯》发过两篇稿，很遗憾没能写得更好，现在赶紧写，要真正写好，写不好不敢出手，出不了手就白来北京的鲁院一场了。

还有更多，2003年的那个班叫主编班，全中国的文学编辑来了大半，都是好朋友，会编能写，一个个艺高人胆大。比如刘俊，手上长了很长的毛，大侠一样吓死人。据说吃过晚饭7点钟就睡觉，凌晨3点起床，提笔就写，哗啦写到天亮，一篇小说就完了，谁见过这种奇才？

三

来鲁院上课，开始就不在乎，什么岁数了，还听人讲课？后来才明白世界之大。见过或没见过不一样，上课或不上课不一

样。上课讲的不全是文学，是杂学，历史、哲学、军事、外交、气象，司马南都来讲课，课程安排真有想象力。上课都是漫谈式，大师讲课，重要的不是知识，是思想启发，某种态度的引导。

有几个班上的朋友很特殊，印象深刻。比如杨晓敏，把小小说搞得风生水起，小麻雀养成了老鹰，翅膀一扇黑压压一大片，财大气粗，请人吃饭上一大堆茅台。另一个就是张懿翎，能干的编辑，霸气十足又热心肠，上课听不下去就举手反对，外出玩耍，张罗起事情来得心应手，毫不费力，抽点空随便写写就是长篇。

还有施晓宇，最早对网络敏感。刘杨，重庆的火辣，妩媚文明又文雅还是书法家。郭文斌当时不出声，不知道在搞什么，但他不吃肉并且反对浪费粮食，让我感到神秘。我和他一起去天津玩，他执意去南开大学看看，让我肃然起敬。分手几年后，郭文斌写小说终成气候，获鲁奖什么就不说了，只说他到处讲孔子，我就无比感动。

王童务必提到，重要人物，非常特殊。他有健身教练的身材，超级热情，隔天就抱一个纸箱来鲁院，里面装的都是能吃有用的东西，见同学就送。他是小说家、《北京文学》的重要编辑、电影专家，家里收藏了无比多的碟片，每天带来，在鲁院放给大家看。他的摄影技术不消说，相机的镜头很长，他咔嚓咔嚓地拍照片，煞有介事。

鲁顺民是个书虫，开口就是某某作家和学者的大名，如数家珍，读书之多让我惭愧。人说山西好地方，那个地方我还未去过。中国史书上，山西写过一笔又一笔，黑糊糊一片都是墨迹。对比一下才发现，我的故乡昆明，跟中国其他所有地方都不一样，那是中国文化的静土，天下乱哄哄，昆明或云南，天高云淡，望断南飞雁。它最没有传统，又可以说另有传统。

所以来北京很好，来鲁院很好，结识天下的朋友很好。走在北京的街上，很奇怪就会从国家的角度想问题。在昆明我

长到40多岁，无数遍想过中国，其实很空洞。来到北京，中国才变得具体和明确。

四

熬到6月底，“非典”不见结束，鲁院宣布完全休课。剩在宿舍楼里的我们十几个人，也全部回家，等待复课通知。

一年的时间现在想来很短，当时足够长。陕西的杨莹同学，报纸编辑，写小资的文章，温情脉脉，在北京也有人请去喝茶。其他同学每天有人找上门，轮番轰炸地请去大吃。

王曼玲在军艺上过学，北京城里熟人也多，饭卡几乎是新的。只有我，饭卡戳满了洞，天天在食堂吃饭，吃完了上楼，关门写小说。文学对我是一个结，死结。世上总有一些人，爱做某些事超过一切，成为死结，累而无憾，我就是其中之一。

40多万字的小说，1个长篇6个中篇，都是在鲁院的宿舍里写成，都发了，写作本身就快乐，感谢鲁院。

还要感谢离别前的那个夜晚。40多岁的人一大堆，因为学业结束，约了去街上一家餐馆吃饭。天黑了，喝了酒，吃着吃着，有人提议唱歌，一人唱，两人唱，全部一起唱。又不是在自己家，街上的餐馆还有别的顾客，不管不顾的，开口就唱。唱得歌声回旋，感情深厚，唱得餐馆老板惊奇地跑过来问，然后老板自己也激动，加入了我们的队伍，跟着一起唱。忽然我们中有人哭起来。餐馆里只剩我们一帮同班的朋友，街上夜色深沉，冬天的风刮得呜呜响，我们还在唱，有人还在哭。记得是施晓宇先哭，一个人哭两个人哭三个人哭……

10年前的往事，2003年12月北京的冬天啊，十里堡鲁院老地方门口的餐馆啊，一帮天南海北原来互不相识的朋友，四十好几的人了，搂着肩膀，摇来晃去唱着歌，一边唱一边哭，流下了真诚的眼泪，那一幕后来无数次在我的梦中出现。

□王族

■ 书海一瓢

## 内心的水花迸溅

记得葛芳在最初完成书稿《隐约江南》时，和我曾有过简单的交流，谈及她这本书稿的结构，我听出她这部书的写作背景是太湖或苏州，这是她的一次地域性写作。以我对葛芳散文风格的了解，我期待她的细节。

在我的感觉中，葛芳是一个痴迷于水的人。在苏州，她把自己的生活调理得井井有条，每逢闲暇，她总是出门，去江南一带行走。江南的光与影，水与花，她尽收眼底。葛芳是苏州人，她清晨起床必去自己喜欢的太湖边，静静地坐一会儿。

冥想一些人和事，聆听天籁。她的这种状态，是一种从世俗温暖的暂时脱离。

在北京的一个书店，我看到了由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的《隐约江南》。这本书装帧设计厚重一下子就吸引了我的目光。打开一看，是听葛芳说过几次的作品集。与她以前的散文集相比，《隐约江南》的包容量更大，地域色彩更浓，文学性也更强，可以说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散文集。几天后，葛芳寄来了《隐约江南》，让我有了一次细致阅读的机会。

葛芳的散文常常是以心灵与文化对接，最后变成一次精神归属。散文中的水、树、花、茶、书法、曲琴、花光、月影、风声、雨水、竹影、巷道、人家、田地、村庄、渔船、鱼虾、鸟儿、美食、酒、湖泽等，一路描摹下来让葛芳一再沉迷，亦一再变得冷峻。读葛芳的散文，始终让我想起吴冠中的画，她的文字也有一种淡淡的色彩感。在《隐约江南》中，葛芳笔下的“江南”不仅呈现出了浓烈的地域特色，也呈现出一种文化冲击力。

葛芳的文字很细腻，在写作上显示

出了一个女性对生命经历的珍视和与命运对峙的坚强。葛芳将自己自觉放逐于对生命之谜的追溯中，渴望达成个体与世界的对接。正因为葛芳努力坚持了自己对地域的接纳，她获得了写作的惊喜，形成了对地域的峻厉对质，拓展开了更为亲切、更为可信的精神层面。

读完《隐约江南》，让人觉得葛芳有吸纳地域气息的能力，地域之气在她的书中并不是简单的符号。她在具体场地上沉迷，她内心深处迸溅出如太湖中泛起的水花一般的生命真相。